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升學就業輔導)
邱國麗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容寶樹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副主席
何玉芬博士

扶貧委員會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增補委員
陳志維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成員
蔡崇機先生

成員
楊世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主席表示，秘書處發出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後，向委員發出下列文件：

(a)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學生能力評估制度擬備的資料摘要[隨立法會 CB(4)672/16-17 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 IN06/16-17 號文件]；

(b) 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近期連串學生自殺事件提交的聯署函件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4)678/16-17(01)及(02)號文件]；及

(c) 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會議及 2017 年 1 月 24 日政策簡報會所提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4)683/16-17(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62/16-17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662/16-17號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7 年 4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為香港公開大學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的項目，歡迎委員就該次會議建議其他討論事項。

3.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邵家臻議員、許智峯議員、劉小麗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必須盡快安排會議，以便政府當局解釋已採取哪些措施回應公眾對近期連串學生自殺事件的關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 月 7 日舉行特別會議。在會議上，委員、政府當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及團體就學生自殺表達了意見和關注。在這樣短的時間內就同一議題舉行會議未必收效。然而，她會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關注，提醒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月 7 日的會議提供綜合書面回應，並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其推行支援措施(如有的話)以處理此事的最新情況。如有需要，她亦會考慮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張國鈞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4.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7 年第二季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III.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進度報告及中學畢業生多元出路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662/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62/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5.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662/16-17(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題為"生涯規劃教育薈萃"的小冊子

預覽版。該小冊子其後隨立法會 CB(4)696/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為中學生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進展，以及有關中學畢業生多元出路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62/16-17(01)號文件]。

討論

生涯規劃教育的目標和主要元素

7. 鄭松泰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晰界定生涯規劃教育的目的和目標，以免公眾只把生涯規劃教育視作高中生的職業訓練。教育局局長解釋，生涯規劃教育是一項相對新的措施，旨在更好地裝備學生，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興趣、能力和性向，充分把握日後的機遇。生涯規劃教育自 2014-2015 學年推行以來，已在不同的工作範疇取得進展，各持份者亦給予正面的回應。當局將會進行檢討，收集意見以助日後策劃生涯規劃教育。

8. 邵家臻議員、梁美芬議員、許智峯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協助年輕人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及事業的抱負、追上全球前所未見的急速轉變步伐，以及探索傳統和非傳統行業。當局亦應為家長提供不同行業的資訊，使他們能夠鼓勵子女規劃最切合他們能力及興趣的事業前路。邵議員表示，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不應純粹為了培育人力資源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梁議員認為必須把學生帶出課室甚或香港、擴濶他們的視野、讓他們掌握職場上的全球趨勢。政府當局應提高公眾對非傳統行業的認知，並肯定這些行業的價值。毛議員表示，現今一些僱主或會招聘沒有相關學歷或經驗的僱員，從而引入更多創新思維。

9. 李慧琼議員認為，生涯規劃教育是一個持續和終身的自我實現過程，為人生的不同階段訂立不同的目標。政府當局應增撥財政資源，確保每名學生在高中的不同階段可獲得生涯規劃教育教師的個別輔導，從而作出明智的事業選擇。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校已對生涯規劃教育有更深入的認識，並認同其重要性。約 90%學校已把生涯規劃教育納入其學校發展計劃。

10. 許智峯議員認為當局應在生涯規劃教育下，加強涵蓋倫理和價值觀的生命教育，發展學生的全面個人能力。劉小麗議員認為，生涯規劃教育的人生教練元素應予豐富，以促進學生達致自我認識、自我發展或培養專業效能。教育局局長答稱，各所學校會因應其情況和學生的需要推行生涯規劃教育。部分學校或會為學生舉辦啟導計劃及人生教練計劃。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及將會採取哪些措施，豐富生涯規劃教育的人生教練元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93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商校合作計劃

11. 黃碧雲議員認為，為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商校合作計劃下的伙伴不應限於商業機構。何君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各持份者合作舉辦商校合作計劃活動。葉劉淑儀議員轉述學生的關注，表示一些學校難以爭取校友網絡的支持，為學生舉辦事業探索活動／計劃。教育局局長解釋，除商業機構外，專業團體、體育及藝術機構亦有合作安排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教育局會繼續擴大商校合作計劃的範疇，以期向學生提供更多就業相關活動和工作體驗機會。

12. 劉小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為期較長，比方說 2 至 4 星期的工作體驗計劃，並為參加計劃的學生安排匯報會。教育局局長表示，職場探訪活動

為期一至兩天，而工作體驗計劃則為期約一至兩個星期。

13. 張國鈞議員表示支持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和商校合作計劃，並詢問為何商校合作計劃的伙伴數目在 2016-2017 學年急升，卻未有令商校合作計劃活動及受惠學生的數目相應增加。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表示，當局在 2016-2017 學年推出大型"工作體驗運動"後，商校合作計劃的伙伴數目亦隨之而增加。然而，由於許多生涯規劃教育活動將安排在未來數季(特別是暑假)進行，所以截至 2017 年 2月的統計數字，未能反映活動及受惠學生的實際數目。

14. 張國鈞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分別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舉辦的兩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表示，該等計劃涵蓋工作體驗計劃，通過有關職業中文和面試技巧的訓練，協助非華語學生了解各行各業、適應和投入工作；以及通過各項活動，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了解本身的長處和克服困難。

15. 何啟明議員支持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尤其是工作體驗計劃。他詢問每名學生平均參加多少項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不包括校本生涯規劃教育活動和受惠學生的數字。政府當局沒有報名參加校本生涯規劃教育活動的實際學生人數。

生涯規劃津貼的運用

16. 梁耀忠議員察悉，部分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監管措施，確保這些學校調配額外的教席以推行生涯規劃教育。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一些學校未有利用津貼加強負責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團隊的能力，而只將之用來採購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表示，根據教育局到學校進行諮詢探訪時觀察所得，逾 80%學校運用津貼聘請員工。如情況許可，學校或會使用津貼餘額資助學生

參加事業探索活動及採購與生涯規劃教育相關的服務。學校須為津貼設獨立分類帳，以及每年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帳目。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就校方有否按照他們預期的目標妥善運用津貼負責。據觀察所得，學校普遍都適當地調配津貼。

17. 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提高提供津貼的成本效益，以及增加工作體驗計劃的學生名額。教育局局長答允提供資料，參照生涯規劃教育活動及參加計劃的學生的數字，說明向中學提供津貼的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4)93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為教師和學生提供的支援

18. 副主席認為應為年輕人開啟多元出路。然而，自資課程的高昂學費導致學生負債，限制了學生畢業後的升學選擇。梁耀忠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贊同副主席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尋找有效措施協助學生升學，例如提供免息貸款。

19. 教育局局長表示，除了升學之外，還有其他出路。然而，政府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自資課程的學生，可獲提供助學金及低息貸款。

20. 許智峯議員提醒教育局持續更新"e 導航——新學制多元出路課程搜尋工具"的網頁及智能手機程式，以便學生取得最新的課程資料。教育局局長表示，除了現有發布生涯規劃教育相關資料的渠道外，教育局計劃建立生涯規劃教育電子平台，提供升學、職業培訓及就業機會等全面資訊。

21. 主席表示，據她了解，部分升學就業輔導教師對新興職業(例如婚禮統籌師)缺乏認識。政府當局應加強升學就業輔導人員的專業培訓及能力，以及考慮為負責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進行認證。此外，當局應為學生和教師提供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

推算資料。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差不多所有學校均有最少一名教師完成生涯規劃教育培訓，當中約85%更已有兩名受訓教師，統籌生涯規劃教育活動。

22. 邵家臻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認為，新高中課程下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和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獲得的認可有限，這在某程度上或會影響學生建立其事業的抱負。劉小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應用學習課程與不同行業的學徒訓練計劃連結起來。何啟明議員認為必須推廣資歷架構下的學歷，提升其認可程度，從而改變家長認為應用學習只是次選的觀念。

23.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定期檢討應用學習課程。隨着更多行業支持推行應用學習課程，學生的工作體驗機會亦有所增加。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就落實教育的5項基本元素而言(即德、智、體、羣、美)，當局仍有改善的空間。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增撥資源，透過各種方式加強教育，例如提高師生比例、改善學校的校舍及設施。

檢討生涯規劃教育

25. 副主席要求教育局就將於2017年進行的生涯規劃教育縱向研究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其目的、方法及預期結果。教育局局長表示，自生涯規劃教育於2014-2015學年推行以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有需要進行縱向研究，追蹤生涯規劃教育的整體成效。當局將會聘請顧問，在接受生涯規劃教育的首屆學生於2017年9月畢業後進行檢討。該項研究的詳細安排預計於2017年底敲定，而研究工作將於2018年初展開，需時至少6至9個月從各持份者收集相關數據。教育局局長答允在研究的推行指引備妥後提供予委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4)93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公聽會

26. 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會議，聽取年輕人對生涯規劃教育的意見。

(主席宣布延長會議 15 分鐘，以提供足夠時間討論下個議程項目。)

IV. 教育人員操守議會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及《個案處理程序》諮詢文件

(立法會CB(4)512/16-1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55/16-17(01)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在2017年1月17日的來函)

27. 委員察悉葉建源議員 2017 年 1 月 17日的來函[立法會 CB(4)455/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操守議會")就《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守則》")及《個案處理程序》("《程序》")的修訂進行的諮詢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12/16-17(05)號文件]。

討論

就修訂後的《守則》進行諮詢

29. 副主席轉述教師和教育機構對操守議會的關注。操守議會應合共有 28 名經選舉產生的成員，任期兩年。去年，教育局未有進行選舉便延長成員的任期一年。只有 14 名成員接受教育局的延任邀請。副主席質疑延任安排是否合法，並詢問為何這個不完整的操守議會匆匆修改《守則》及《程序》。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操守議會成員的延任安排是因

應該議會的改革而作出的。操守議會自 2009 年起檢視《守則》，在作出延任安排之前，多年來已完成大部分修訂，並於 2016 年底就修訂後的《守則》進行諮詢。《守則》的內容並無重大轉變。

30.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理事會成員。她轉述教協的不滿，表示教協是全港最大的教師團體，但政府在諮詢過程中不重視其意見。她並關注 6 星期的諮詢期不足以讓持份者作出回應。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師應知道現有《守則》的存在。當諮詢展開時，諮詢稿亦隨之而上載操守議會的網站。除了新增的章節標題和例子外，《守則》的基本原則和條文在修訂版中，並無實質的轉變。操守議會正詳細研究收集到的意見(包括教協的意見)，並會決定未來路向。

對修訂後的《守則》的關注

31. 楊岳橋議員提到《守則》中"對公眾的義務"的章節下的例子，當中載述教師"應教導學生尊重法治，遵守基本法"。他認為，與其要求學生遵守《基本法》，倒不如說明市民/學生的權利應在《基本法》下獲得法律保障。梁美芬議員不同意楊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基本法》保障香港人的權利，香港人便有責任維護"一國兩制"。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每一個香港人都應該遵守《基本法》。

32. 梁美芬議員認為，修訂後的《守則》中的若干例子過於細微。即使《守則》中沒有那些例子，學校/法例應能處理有關教師操守的個案。因此部分例子可以刪除。

33. 楊岳橋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深切關注到，"對專業的義務"的章節下第 3 條加入的例子，解釋教師應如何作為學生的模範，並對教師的操守、儀容衣著、與學生的討論及在互聯網社交平台發表的言論，施加 24 小時的限制，這或會侵犯教師的自由，壓制他們的言論自由。他們認為修訂後的《守則》無法在實際情況下執行。毛議員及陳議員

認為，修訂後的《守則》對教師過於嚴格，加入的例子有如白色恐怖。陳議員認為修訂後的《守則》(如實施的話)亦應適用於教育局的官員，尤其是那些政治官員。許議員及劉議員反對就《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許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先舉行操守議會選舉，然後把《守則》的修訂工作押後，交予下一屆的操守議會。劉議員關注"對學生的義務"的章節中第 19 條下的例子(d)，當中載述教師"不應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接觸學生身體"。她認為這會對師生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3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師的行為有需要與其專業形象一致。教師在履行其應有的責任時，應參考《守則》，從而為學生提供適當及專業的服務。操守議會採納《守則》作為執行工作的基本依據，以裁定涉嫌專業失當的投訴個案是否構成違反專業操守。鑒於《守則》沿用至今已逾 25 年，操守議會認為須因應近年社會的轉變，檢視及修訂《守則》。《守則》的基本原則和條文在修訂版中，並無實質的轉變。唯一的主要修訂包括加入章節標題和例子。該等例子，例如"對學生的義務"的章節中第 19條下有關接觸學生身體的例子(d)，不但可供教師參考，保障教師，還有助家長和公眾深入了解身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繼而令公眾對該專業產生信任。至於教師在互聯網社交平台上發表的言論，在"對專業的義務"的章節中第 3 條下的例子(c)告誡，教師應避免"有違或損害專業形象"的言論。教育局副局長強調，作出修訂只是為了進一步加強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形象。他向委員保證，操守議會接獲涉嫌專業失當的投訴後，其教育界的專業成員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35. 副主席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對專業的義務"的章節中第 3 條下的例子(a)所載的"在學校內或學生前"及"上課時或下課後"。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即使不在學校內(例如進行課外活動期間)，教師在學生前都應該注意其操守及儀容衣著。因此，委員不應過分解讀修訂後的《守則》中的例子。

36. 李慧琼議員認為教師應作為學生的模範，秉持《守則》訂明的原則。其他專業(例如律師及會計師)亦訂有行為守則。然而，政府當局在實施修訂後的《守則》前，應與教師溝通，釋除他們的疑慮。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操守議會曾處理多少宗指稱教育工作者行為失當的投訴，以及調查結果。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操守議會在 2002 年至 2017年 1 月期間，曾處理合共 459 宗投訴。

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